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113,917.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85,123,152.4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31,573.36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Project)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数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保荐协议,并和中金公司签署发行保荐协议。并于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币种 (Currency), 存放方式 (Storage Method), 余额 (Balance). Rows includ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市场环境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更事项主要内容 (Change Item Main Content), 实施地点 (Implementation Location), 履行程序 (Procedures), 变更原因 (Change Reason).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共先投入自筹资金5,054.4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1047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5,054.47万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13.1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Raised),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Investment in This Report),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Remaining Balance at Report End), 1,431,917.47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560,186,226.42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70,989,654.31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12.76%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585,123,152.42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560,186,226.42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412,989.00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4,113,917.47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434,158,185.28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105.13%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2026.6.30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不适用